



「國際特赦組織」承認言論不實 特區政府促鄭重道歉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林熹）經常以「人權」為名插手干預中國內政的「國際特赦組織」，早前聲稱在韓國就學的維吾爾族學生阿布都雷赫曼（Abuduvali Abudureheman）從韓國來港後「下落不明」，但昨日改口稱聯絡到阿布都雷赫曼本人，確認他沒有來港。特區政府昨晚發出聲明表示，對該組織並沒就其無中生有、惡意抹黑特區政府的可恥不實言論作出道歉表示憤慨與不滿，要求該組織「負責任地為其錯失鄭重道歉」。

「國際特赦組織」5月26日突然在其網頁宣稱，在新疆出生、在韓國就學的維吾爾族學生阿

布都雷赫曼於5月10日抵達香港機場後「被中國警方盤問後就一直下落不明」。香港特區政府於27日回應說，該名被指下落不明人士並沒有入境或曾被拒絕入境香港的紀錄，並批評該組織沒有查核真相就肆意攻擊特區政府，誤毀香港的人權狀況。特區政府對其立心不良的言論予以強烈譴責，並要求「國際特赦組織」就不實言論道歉。

韓聯社29日報道，阿布都雷赫曼的大學指導老師、韓國國民大學體育學院院長表示，事主沒有去過香港，正安全地身處韓國。韓媒MBC同時報道，事主與MBC通電話時表示：「我沒有去香港，一直留在韓國。」

特區政府保安局局長鄧炳強29日在接受媒體詢問時重申，該人從來沒有入境香港或被香港拒絕入境，並批評有關組織利用捏造事實刻意抹黑香港政府，「刻意說到好像我們的人權狀況很差，目的是想抹黑香港政府，抹黑中央政府，危害國家安全」。

改口稱維吾爾族生未赴港

「國際特赦組織」其後悄悄修改了有關內容，稱聯絡到阿布都雷赫曼本人，確認他並沒有來港，但文中並無道歉，更稱會繼續監察內地及香港的人權狀況云云。

特區政府發言人昨晚表示，留意到「國際特赦組織」30日在其網頁就早前捏造事實指稱一名維吾爾人士抵港後下落不明作出更正，確認該名人士沒有去過香港。「特區政府對該組織並沒就其無中生有、惡意抹黑特區政府的可恥不實言論作出道歉表示憤慨與不滿。」

發言人批評，「國際特赦組織」不但不肯承認錯誤，還妄稱要繼續監察香港和內地人權狀況，意圖以此掩飾其錯誤，為其日前無中生有、誤毀香港和內地的歹毒言論解脫。「特區政府對此表示鄙視，希望該組織能負責任地為其錯失鄭重道歉。」

黎智英違國安法案 審期料83天

控方將傳召6關鍵證人 案件9月25日開審



黑手落鑊

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被控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案，隨着黎智英申請永久終止聆訊前日被駁回，案件昨日在高等法院展開案件管理聆訊，由3名國安法指定法官杜麗冰、李素蘭及李運騰審理。控方在庭上透露，將傳召6名關鍵證人及兩名專家證人。控方講述案情及舉證需時65天，法官李運騰指連同辯方案案情、結案陳詞等，審訊恐需要約83天，比原先預期的40天多一倍。3位法官最終決定在今年8月18日進行預審，案件在9月25日正式開審。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黎智英被控兩項串謀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一項串謀刊印及複製煽動刊物罪共3罪，另一項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則獲存檔法庭。3宗控罪涉及12名被告，除黎智英和蘋果日報有限公司、蘋果日報印刷有限公司、蘋果日報互聯網有限公司外，6名壹傳媒和《蘋果日報》高層，包括壹傳媒前行政總裁張劍虹、前《蘋果日報》副社長陳沛敏、總編輯羅偉光、執行總編輯林文宗、兩名主筆馮偉光（筆名盧峯）和楊清奇（筆名李平），已於去年11月承認串謀勾結外罪，餘下兩人包括「香港故事」成員李宇軒及法律助理陳梓華，在2021年8月承認串謀勾結外罪。

換言之，本案黎智英、蘋果日報有限公司、蘋果日報印刷有限公司、蘋果日報互聯網有限公司

公司4名被告應訊。黎智英由彭耀鴻資深大律師等人代表；律政司由副刑事檢控專員周天行等人代表；3間蘋果日報相關公司由大律師王國豪代表。黎智英昨日沒有出庭。

副刑事檢控專員周天行昨日表示，讀出開案陳詞及同意案情或需時一星期，並預計會傳召6名關鍵證人，每名證人各需時5日至10日。控方還將傳召兩名專家證人，分別就制裁的法律效力及針對Telegram、WhatsApp、Facebook等社交媒體即時訊息運作模式提供證詞。

控方料舉證需時65天

控方指，現時不能預計審訊時會否有突發情況發生，也不能保證會否再添加新證據。此外，在辯方要求下，控方另需傳召18名證人，



◆ 警方當日搜查壹傳媒集團。

資料圖片

預料舉證方面需要65天。

黎智英一方稱，控方現時控告黎智英3罪，理應無須65日這麼多，希望控方承諾不會添加新證據。法官杜麗冰則指無法預計日後有什麼情況發生，不能讓任何一方承諾不會添加新證據，因為黎智英案控辯雙方的律師團隊亦參與47人案，法官李運騰也正審理初選案，現時只能期望本案審訊能按原定計劃在9月25日開審。

法官李運騰估計控方案情需時65日、辯方案情需時14日、控方及辯方處理有關煽動罪的法律爭議與結案陳詞各需兩日，預計審訊需時約83日。本案的審前覆核暫定於8月18日在高等法院開庭處理，法庭批准黎智英及彭耀鴻資深大律師當日缺席聆訊。

黎智英將受審的3項控罪

一、串謀發布煽動刊物

黎智英、蘋果日報有限公司、蘋果日報印刷有限公司及蘋果日報互聯網有限公司，同被控一項「串謀刊印、發布、出售、要約出售、分發、展示或複製煽動刊物罪」。控罪指，他們於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6月24日，在香港與張劍虹、陳沛敏、羅偉光、林文宗、馮偉光、楊清奇及其他人，一同串謀刊印、發布、出售、要約出售、分發、展示及或複製煽動刊物。

二、串謀勾結外部勢力危害國安

黎智英及上述6名高層同被控一項「串謀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控罪指，他們於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24日，在香港與蘋果日報有限公司、蘋果日報互聯網有限公司及其他人，一同串謀請求外國或者境外機構、組織、人員實施對香港特區或者中華人民共和國進行制裁、封鎖或者採取其他敵對行動。6名高層已認罪，冀在黎智英審結後求情和判刑，部分人擬頂證黎智英。

三、串謀勾結外部勢力危害國安

黎智英被控於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2月15日，在香港與陳梓華、Mark Herman Simon、李宇軒、劉祖迪及其他人，一同串謀請求外國或者境外機構、組織、人員實施對香港特區或者中華人民共和國進行制裁、封鎖或者採取其他敵對行動。陳梓華、李宇軒已於早前認罪，留待黎智英審結後判刑。Mark Herman Simon、劉祖迪及其他人被香港警方國安處通緝。

衝擊立法會案 拍攝片段揭王宗堯與暴徒對話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葛婷）2019年7月1日，黑暴攻擊立法會大樓大肆破壞會議廳的暴動案，涉及13名被告一案中，「獨人」劉穎匡、港大學生會前會長孫曉嵐等7人認暴動罪，餘下5人包括藝人王宗堯、網媒記者馬啟聰否認控罪，昨日在區域法院續受審。控方開案陳詞指，當日逾千暴徒非法集結，持續用鐵籠車、鐵支等衝擊立法會大樓玻璃幕牆，最終闖入大肆破壞，不同片段均拍攝到各被告，其中王宗堯沒有蒙面，並在會議廳與暴徒對話。

昨日受審的被告分別為黃家豪（20歲，學生）、馬啟聰（30歲，記者）、王宗堯（42歲，藝人）、吳志勇（26歲）及林錦均（25歲）。上述為被起訴時年齡。他們被控的暴動罪指於或約於2019年7月1日，在立法會綜合大樓及其附近，連同其他人參與暴動。

控方開案陳詞指，立法會自2014年10月起制定「顏色警報機制」，在「紅色警報」生效時保安部會要求立法會內的人立即離開，並拒絕任何未獲授權者進入，同時要求警方進入大樓以協助維持公共秩序和安全。案發當日約下午1時半起，立法會大樓及附近發生暴動，逾千暴徒集結並以鐵籠車等物品不斷衝擊大樓外的玻璃幕牆。立法會於下午約6時發出「紅色警報」。



◆ 2019年7月1日，黑暴攻擊立法會大樓大肆破壞會議廳。



資料圖片

記者對話。被告吳志勇當晚在主席台吸煙及接受《蘋果日報》訪問，聲稱會留下「死守」及有長期監禁和受傷準備。馬啟聰亦被拍到當晚戴黃色頭盔、無遮掩容貌，身處大樓內。

此外，警方在現場一個自製盾牌上套取到被告林錦均的指模，他承認接觸過盾牌及傳過眼罩等物資，並在當日下午3時曾跟隨其他暴徒用鐵支撞擊大樓。至於時任城大編委記者的黃家豪，警方在現場檢取的一本基本法小冊子上找到他的指模。

控方稍後將在庭上播放立法會閉路電視和新聞直播片段等，影片共長達11小時。

傳媒拍到多名被告出現立會大樓

控方指，網上公開及傳媒片段都拍攝到多名被告案發當日出現在立法會大樓內。其中，當時沒有遮掩容貌，身穿黑色T恤的王宗堯在會議廳與暴徒及

淘大衝突拒捕案 暴青涉襲警等罪囚兩個月兩周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葛婷）2019年9月14日，一批黑衣人在牛頭角淘大商場內企圖阻撓在正當執行職務的警員17128及警員19622，以及襲擊在正當執行職務的警員20921。裁判官屈麗雯昨日判刑指：案發時有數以百計人聚集，參與大型打鬥和襲擊。當時，兩名防暴警在被告面前制服涉事者，被告明知警員正執法，仍高舉水樽衝向警員方向，更向警員「批擰」數次，撞

擊其胸及肩，幸傷勢不嚴重。

就辯方早前求情稱，被告沒成功阻礙警員執法。裁判官反駁，其行為遭另一警員阻止才失敗，而此非減刑原因，加上被告經審訊後罪成，「唔能夠話有完全悔意。」

法官：即時監禁是唯一合適選項

屈官認為，當時場面混亂，被告的行為可能令其他人受影響、變得更為激動，從而影響警方執法，甚至其人身安全，即時監禁是唯一合適選項。

裁判官將3項控罪的量刑起點各定在監禁3個月。由於被告的背景及案件存在不合理延誤，故每項控罪酌情減刑兩周，而3罪源於同一事件，遂決定將全部刑期同期執行，總刑期為兩個月兩周。

被告朱永業（現年27歲、大四學生），被控於2019年9月14日，在牛頭角淘大商場內企圖阻撓在正當執行職務的警員17128及警員19622，以及襲擊在正當執行職務的警員20921。裁判官屈麗雯昨日判刑指：案發時有數以百計人聚集，參與大型打鬥和襲擊。當時，兩名防暴警在被告面前制服涉事者，被告明知警員正執法，仍高舉水樽衝向警員方向，更向警員「批擰」數次，撞



◆ 2019年9月14日，大批黑衣人在牛頭角淘大商場襲擊及滋擾舞國旗唱國歌的市民。

資料圖片



◆ 香港調低新冠疫情應變級別為「戒備」級別。圖為市民出行。

資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 隨着世界衛生組織評估新冠疫情不再構成「國際關注的突發公共衛生事件」，香港特區政府再評估本地情況和風險及病毒變異情況後，於昨日宣布即日起將「對公共衛生有重要性的新型傳染病準備及應變計劃」下的應變級別由「緊急」級別調低至「戒備」級別。政府發言人形容，這是本港市民三年來奮力抗疫的一大里程碑。

取消專家顧問團

因應應變級別調低，政府的應變架構會有所調整。由即時起，政府的跨局/跨部門應變工作從「緊急」級別下由行政長官主持的「抗疫督導委員會」督導，調整為在「戒備」級別下由醫務衛生局負責統籌及策導，後續工作則繼續由相關政策局/部門處理。「應對疫情指導及協調組」和抗疫專家顧問團的架構亦會同步撤銷。發言人說：「衷心感謝專家顧問團一直以科學和數據佐證，向政府提供寶貴意見，助力香港推展抗疫工作。」

醫管局中央指揮委員會、緊急應變策導委員會及緊急應變指揮中心會停止運作，並轉為由聯網繼續監察疫情情況。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轄下的緊急應變中心亦會停止運作，衛生防護中心將不再於2019冠狀病毒病專題網頁每天公布化驗所陽性核酸檢測數字及有關之死亡個案。但相關監測數據會繼續經「2019冠狀病毒病及流感速遞」每周公布。

醫管局隨即宣布，公立醫院即日起的「緊急應變級別」相應調低至「戒備應變級別」。公院會繼續執行早前已恢復的探訪安排，急症病房的探訪時間為每日不多於4小時及每次不超過兩名探訪者；療養及復康病房的探訪時間為每日不超過6小時，每次不超過兩名探訪人士。

新冠疫情應變級別調低至「戒備」